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處理及場地 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提供普(抽)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:
 - 一、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,依申請資料量核計,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(以下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,申請之資料項目不足五十 MB 計新臺幣一千元,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,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,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五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儲存媒體,且資料量依普(抽)查資料項目個別計算,不得併計。
 - 二、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,除前款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外,另加 計場地設備使用費如下:
 - (一)場地使用基本費每案件計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(二)機器設備使用費每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,不足一日者,以 一日計算。
- 第三條 申請普(抽)查資料處理或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,依下列規定 減免:
 - 一、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,普(抽)查資料處理 費減半收費。
 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,免予收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